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马炳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附简历)，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一致。

马炳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炳怀先生，男，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0 年 10 月参加工作，至 1995 年 10 月在汕头超声（集团）电子变压器厂工作，担任经营办公室副主任职务；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汕头特区珠池经发总公司工作；1998 年 12 月至今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炳怀先生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马炳怀先生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马炳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马炳怀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炳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